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诸葛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高晓丽

公司负责人陈戌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晓丽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518,652,985.74	83,257,505,210.43	-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263,976,720.00	45,328,512,060.10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31	1.9920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3,237,347.74		4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69		32.2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596,235.22	922,596,235.22	-2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405	-3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394	-3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405	-3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9	2.0149	减少1.51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92	1.9592	减少1.51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34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5,7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303,62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6,468.52
所得税影响额	-8,714,55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5,450.79
合计	25,462,189.9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29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4,491,490	人民币普通股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570,694,8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106,76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3,235,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92,844,9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92,844,9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458,903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564,80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18,019,2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0.00	2,280.00	39.47%	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180.00	198,830.00	-94.38%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有息负债总额，同时进一步优化了长短期借款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应付短期融资券	140,000.00	340,000.00	-58.82%	公司归还了到期的20亿元短期融资券。
预收帐款	40,838.86	19,772.15	106.55%	公司预收租赁费、预收售房款等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7,627.86	51,681.39	30.86%	公司根据时间进度计提了部分职工工资。
应付利息	29,922.79	43,139.53	-30.64%	公司减少了有息负债额，期末计提的利息相应减少。
营业成本	384,484.47	263,947.26	45.67%	公司2012年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核算口径变化，同时2011年公司收购了洋山二期三期资产的折旧翘尾因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9,095.06	12,329.62	54.87%	公司融资规模同比扩大，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营业外收入	5,935.06	962.04	516.92%	公司2012年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原享受的洋山免征营业税的政策改为增值税下的“即征即退”政策，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0.0405	0.0606	-33.17%	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27.43%，同时2011年4月公司non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17.6亿股，摊薄了基本每股收益。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9.53	-	-	公司2012年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原享受的洋山免征营业税的政策改为增值税下的“即征即退”政策，一季度收到了3439.53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79.27	173,738.32	30.53%	公司2012年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核算口径变化，导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3.73	106,126.66	43.53%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务资金回笼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05	59,417.45	-98.08%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土地动迁补偿款，今年无此因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74.55	4,562.28	969.08%	公司融资规模同比扩大，支付利息同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待该方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201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0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确定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审计业务的审计报酬控制在人民币750万元之内（含税价）。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三、《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物业管理（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四、《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

3.会议地址：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2011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激励对象参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于2012年5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港集团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上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5月18日下午1:30前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葛黎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财务总监朱慧琴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财务部部长陈筱慧女士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朱慧琴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部长陈筱慧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2,997,454.86	2,999,142,928.97	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02,186,969.50	763,803,688.26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11	5.1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84,529.79		-1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4.7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68,819.61	40,368,819.61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15	减少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4.65	减少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99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9,287.3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18.17
所得税影响额	-654,09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3,354.48
合计	3,947,260.3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65,676,85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104,2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25号	4,980,19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4,127,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036,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恒泰一号	2,050,695	人民币普通股
汪新元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丹	1,681,876	人民币普通股
马成胜	7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江西鹰潭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97.02%股权，与其形成的往来款项，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长兴物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项目往来款所致；

（2）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的抚州客运枢纽站工程和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吉安公交总站建设工程所致；

（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本期合并报表较2011年一季度增加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致；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成本，以及燃油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借款，以及本期新增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因油价上涨以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7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黎明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2-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饶市政府要求，对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迁建。项目总投资估算4678万元，全部由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2-1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下属的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经营场所隶属的上饶凤凰工业园区，根据上饶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属于搬迁范围。按照上饶市政府的要求，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进行迁建，由上饶凤凰工业园区迁至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中心城区。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投资主体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点：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5号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董步思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旅游客运、城市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运客运；汽车站经营服务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7,709.71万元，净资产为23,699.95万元，201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79.32万元。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建设性质：迁建

3、项目建设单位：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中心城区，东至军事用地、南至规划用地、西至龟峰大道、北至吉阳湖公园，土地面积89967平方米（折合13.45亩）。

5、建设周期：7个月

6、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估算4678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3423万元，工程及其他投资1255万元。

7、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均由上饶汽运自筹资金解决。

8、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1	投资利润率	20.52%
2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50年

9、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所在地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是赣、浙、闽、皖四省结合部，浙赣铁路、横南铁路、沪昆高速公路，320国道穿境而过，往返江、浙、沪、闽、皖行程较近。并且本项目地处320国道与沪昆高速公路旁，项目将幅射至福建等周边地区，具备明显的区位地缘优势。

上饶市常住人口为662万人，据有关资料显示，上饶市平均千人拥有汽车量略低于全国平均千人拥有汽车量，全市汽车拥有量约为24万辆。随着上饶市近年来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更新，这不仅提高了人们的购车欲望，还提升了人们的购车能力。并且在全国大氛围的购车增长势头及国家近年来相继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推动下，上饶市汽车购买量必将持续稳步的增长。

而作为汽车行业基础的汽车配件也具有广阔市场空间。据估算上饶市汽车配件年均可实现的营业收入达15.4亿元。汽车配件在整个上饶市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缺。

综上所述，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所处的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资金，全部由公司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系根据上饶市政府的要求对上海大众汽车上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迁建。项目所在地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为上饶市政府所在地，具备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何弘	董事	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魏镇炎
Rutherford Chang	董事	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张虔生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丹阳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53,220,285.78	6,202,265,861.46	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42,285,927.23	2,060,034,450.79	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28	27.6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499,987.94		-29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275.1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25,674.20	106,125,674.20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47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4.41	增加0.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52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49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4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690.45
所得税影响额	-257,776.58
合计	1,426,490.7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0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楼彦君	910,9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军	592,79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宁	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月娣	565,594	人民币普通股
廖少龙	5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爽	4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君	393,73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旭宝	374,266	人民币普通股
史娜	3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菊芳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88,002.46万元，增长69.05%，主要是公司于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55.02万元，下降85.04%，主要是上年末未到交割日的远期外汇合约在本期进行交割所致。

3）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71.80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110.19万元，增长219.19%，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1,336.56万元，下降32.88%，主要是上年末未实现毛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本期实现而转回所致。

6）其它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80.09万元，下降40.94%，主要是本期存出保证金减少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362.37万元，下降50.66%，主要是上年末应交内销补税在本期支付所致。

8）应付利息期初减少211.7万元，下降29.12%，主要是本期偿还长期借款同时偿还应付利息所致。

9）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66,668.61万元，增长3,249.66%，主要是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而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较期初增加88,225.15 万元，增长42.83%，主要是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本期损益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2.83万元，下降34.87%，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口退税补提较多附加税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373.95万元，下降33.99%，主要是本期销售佣金减少及产品售后服务费减少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557.35万元，下降235.01%，主要是本期收回逾期货款，回冲坏账损失及本期市场回暖，故回冲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60.63万元，下降74.33%，主要是上年同期汇率变动大，导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2.97 万元，下降65.99%，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同期包含业务合并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2.88 万元，下降43.62%，主要是上年同期包含业务合并影响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系外汇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7.63万元，下降74.16%，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047.94 万元，下降295.86%，主要是上年同期期初存货的备货量较高，采购产品而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153.75 万元，增长88.62%，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权，故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张洪本和张虔生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股份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月光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股份限售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股份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月光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在本人担任环旭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环旭电子申报所持有的环旭电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环旭电子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环旭电子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但本人对于环旭电子有期限更长或条件更严格的限售承诺的，适用该承诺，本人所持有环旭电子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	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环诚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其他	张洪本和张虔生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
其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	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其他	日月光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则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解决同业竞争	环隆电气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则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本公司承诺将所拥有的、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并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变更为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完